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屬空間使用收費標準

108 年 02 月 19 日第 1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14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各空間收費標準

使用者 場地 (容納人數)	院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本校其他單位 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(時段)
320 教室 (40 人)	免費	2,000 元	4,000 元
321 實習法庭 (58 人)	免費	3,000 元	6,000 元
731 會議室 (24 人)	免費	1,000 元	2,000 元
732 教室 (20 人)	免費	1,000 元	2,000 元
733 會議室 (20 人)	免費	1,000 元	2,000 元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收費標準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、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。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 30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衝突時，不得申請使用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（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或海報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：請附議程表）。</p> <p>四、使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系辦公室，以資備查及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。</p> <p>五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，各空間禁止吸菸，實習法庭禁止攜帶食物及有色飲料入內，使用後請清潔環境（含撕除海報等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</p> <p>六、凡各單位欲借用本系所屬空間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材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，並務必於使用前 1 至 2 日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空間所供應之環境與設備、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系辦公室一概不負責。</p> <p>七、不得於租借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</p> <p>八、本收費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</p> <p>九、法律學系辦公室聯絡 電話：04-22840880 電子信箱：law@dragon.nchu.edu.tw</p>			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屬空間使用申請表

108 年 02 月 26 日第 1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單位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/ 場地負責人			
聯絡電話/手機			
使用事由			
預計使用人數	人		
借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0 教室 (4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1 實習法庭 (5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31 會議室 (24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32 教室 (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33 會議室 (20 人)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(08:00~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(13:00~17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時段(18:00~22:00)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收費，但須負責場地、器材、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：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：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，審核理由：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法律系系辦公室	系主任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本項業務使用，並遵循個資法及本校資料保存及安全控管辦理。